

ICS 65.020.20
B 05

DB32

江 苏 省 地 方 标 准

DB 32/T 3732—2020

乡村旅游创客示范基地规范

Specification of maker demonstration base for rural tourism

2020-02-06 发布

2020-03-01 实施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建设基本要求	2
5 创客项目要求	2
6 创客基地配套服务	3
7 旅游接待服务	4
8 基地管理模式	4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南京农业大学。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陈劲松、王剑、袁长波、黄颖、杨旺生、朱世桂、崔峰、刘庆友、苏静、殷志华。

乡村旅游创客示范基地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乡村旅游创客示范基地的术语和定义、建设基本要求、创客项目要求、创客基地配套服务、旅游接待服务和基地管理模式等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江苏省乡村旅游创客示范基地的建设与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768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GB/T 10001.1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

GB/T 10001.2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2部分:旅游休闲符号

GB/T 26356 旅游购物场所服务质量要求

GB/T 26361 旅游餐馆设施与服务等级划分

LB/T 021 旅游企业信息化服务指南

LB/T 065 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乡村旅游创客 maker of rural tourism

具有创新和自主创业理念、愿意投身乡村旅游的创业或实践活动的人员。

注:包括大学生、返乡农民工、退役军人、建筑师、艺术家、科教人员等专业技术人才及当地居民等。

3.2

乡村旅游创客基地 maker base of rural tourism

乡村旅游资源丰富、基础扎实、态势良好,并制定出台了务实、优惠的招募和引进乡村旅游创客具体政策的乡村旅游集聚区。

3.3

乡村旅游创客示范基地 maker demonstration base of rural tourism

出台优惠招募政策,集聚不同业态优秀创客项目,打造精致乡村生活与工作空间,积极进行乡村旅游创新创业实践,拥有较高知名度、美誉度,具有较好示范引领作用的乡村旅游集聚区。

4 建设基本要求

4.1 发展规划

- 4.1.1 科学制定基地建设方案，明确指导思想、发展规划、目标定位、建设内容，优化发展环境、配套设施、政策措施。
- 4.1.2 强化顶层设计，注重分类指导，根据当地区域特点、产业优势，探索形成不同类型的示范基地模式。
- 4.1.3 基地建设方案须公示，以基地所在行政区域名义印发。

4.2 固定选址

- 4.2.1 乡村旅游创客示范基地一般应依托于乡村旅游资源丰富的地带建设。
- 4.2.2 选址交通便利，具有良好的可进入性，在入口处应有明显的创客基地标志，入口布景和意象契合创客主题。
- 4.2.3 基地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具有咨询中心、产品展间、多功能会议室、卫生间等配套公共服务场所和必要的附属设施。
- 4.2.4 创客项目拥有独立的创客空间，开设独特展示空间，设施完善，功能齐全。

4.3 资质要求

- 4.3.1 基地注重以乡村旅游发展和创业孵化为主要发展任务，正式运营时间1年（含）以上。
- 4.3.2 基地有专业运营管理团队，组织架构合理，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专职工作人员不少于5人。
- 4.3.3 入驻创业团队及企业须在本地注册，明确法人及团队构成，入驻年限不低于2年。

4.4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

- 4.4.1 基地显著拉动当地经济增长，促进农民增收，促进乡村旅游产业兴旺，激发农村创新创业活力。
- 4.4.2 基地年度乡村旅游接待人次达到本辖区乡村旅游接待总人次前10名，旅游业收入逐年递增10%，对属地文旅产业结构和产品体系有较高贡献。
- 4.4.3 基地具有较高知名度，获得不少于2次市级以上相关称号和荣誉，社会反响好。
- 4.4.4 广纳双向就业人口，吸引社会人才投身乡村建设，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培养本土人才，本地就业人数占比高。
- 4.4.5 基地应注重保留乡土气息，保存乡村风貌，保护乡村生态体系，有效治理乡村环境污染。

5 创客项目要求

5.1 项目入驻要求

- 5.1.1 申请认定示范基地时，入驻的创客团队一般不少于6家。
- 5.1.2 基地对引进项目应有较高要求，制定项目评估方法及质量控制、运营安全等约束要求。
- 5.1.3 鼓励引入在各类省级以上创业大赛中获奖的团队入驻，鼓励引入大学生创业项目及文创类、非遗民俗类等创客项目。
- 5.1.4 基地近两年新入驻企业不少于2户，对入驻创业实体建立动态跟踪服务机制，完善企业进驻及退出动态机制。
- 5.1.5 创客项目应致力于为当地居民提供就业岗位，引入当地社区居民参与，带动当地居民脱贫致富。

5.2 资源特色与开发要求

- 5.2.1 创客项目创意视角独特，在项目理念、资源开发保护、运营管理等方面应具有创新性和时代性。
- 5.2.2 创客项目应以乡村旅游资源为主要资源依托，与所处乡村区域的旅游资源开发定位保持一致，必须要有鲜明个性主题和特色，与周边项目具有互补功能。
- 5.2.3 创客产品研发应注重挖掘和体现地方文化特征，注重文旅融合，鼓励结合当地资源进行项目开发，打造非遗保护与展示等文创项目。
- 5.2.4 创客项目基地空间布局合理，开发方式上应严格遵守国家在土地、环保、安监等方面的相关政策。

5.3 产业优势与产业融合

- 5.3.1 基地创客项目应发挥当地产业优势，服务于区域旅游产业特别是所属行政区域全域旅游的发展。
- 5.3.2 鼓励创客项目与其它产业交叉，推进乡村旅游与新兴产业、乡村旅游与体育、会展、文化、互联网等其它产业的融合发展，体现以旅游产业为主导的特色。

5.4 创客活动要求

- 5.4.1 基地应提供特定场所和空间，便于基地内所有创客团队成员开展相互之间的交流。
- 5.4.2 基地定期组织创客活动，创客活动不限于创客沙龙、创客论坛、创客集市、创客周活动、创客大赛、创客成果展、创客项目路演、项目推广等。
- 5.4.3 创客活动应提前对外公开发布，加强与大中小学生的互动，传递创新理念。每季度开展中小型创客活动不少于1次，每年开展大型创客活动不少于1次。

5.5 宣传营销与推广

- 5.5.1 创客基地各项目团队应积极参加由各类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牵头的宣传营销推广活动。
- 5.5.2 创客基地应有自己的宣传营销方案，应有专人进行新媒体维护，并定期进行内容更新。
- 5.5.3 基地每年必须保证在宣传营销方面的投入。

6 创客基地配套服务

6.1 实体准入

- 6.1.1 入驻企业应有较高市场知名度和影响力，且产权清晰，自主合法经营，有较好的成长性。
- 6.1.2 入驻创客团队人才多样，应聚集一批以民间艺人、手工艺者、艺术家、建筑师、大学生、科教人员、退役军人、返乡农民工等为代表的专业人才。
- 6.1.3 基地应设置入驻项目门槛，入驻项目应彰显地方资源特色和产业优势，突出新业态。

6.2 政策支持

- 6.2.1 应制定有效落实各项创业的扶持政策，制定为入驻企业提供房租、经营场地、水电费等创业资助和补贴项目的相关制度，以及帮助创业实体落实税费减免、创业补贴等优惠政策。
- 6.2.2 应制定提供创客项目开发、对接和风险评估服务的条款，以及提供政策咨询、市场开拓、法律援助、技术支持等其他创业服务的条件。

6.3 综合服务

- 6.3.1 应有帮助入驻创客团队拓宽融资渠道，开展融资服务，以及创业扶持基金或创业风投机构、小额贷款资金等服务。

6.3.2 应有一定数量的高等院校、艺术团体、设计单位为创客项目提供技术和智力支撑,积极开展创业指导服务、创意项目实体问诊等咨询活动,帮助解决创意项目生产经营过程中的难题。

7 旅游接待服务

7.1 住宿与餐饮服务

7.1.1 应合理布局一定数量、种类丰富、服务规范、档次上乘、主题鲜明的住宿设施和餐饮设施。

7.1.2 旅游民宿开设要求、环境、设施、卫生与安全应符合 LB/T 065 规定的要求。

7.1.3 餐厅装饰应体现乡村风貌,能提供具有当地特色的绿色、有机膳食,内外环境、卫生标准应符合 GB/T 26361 规定的要求。

7.2 咨询与讲解服务

7.2.1 基地应设有相应的旅游咨询服务点,为游客提供旅游咨询服务。

7.2.2 应设有提供讲解服务的场所,向游客提供基地解说服务,充分利用多媒体展示手段,内容紧贴基地建设 with 特色,体现本地性和独特性。

7.2.3 示范基地应配备讲解员,讲解员可包括专职讲解员、志愿者或相关工作人员。

7.2.4 讲解人员配备讲解设备,服装整齐,口齿清晰,主动热情,讲解富有吸引力和感染力,耐心答疑。

7.3 购物服务

7.3.1 应有场所固定、面积适宜的购物区域,购物场所环境整洁、秩序良好。

7.3.2 旅游商品种类丰富,地方特色突出,销售具有乡村特色的土特产品和创意产品。

7.3.3 根据游客需要,可提供定制、预订、预购和商品邮寄等特色服务。

7.4 交通与停车场服务

7.4.1 应根据实际需要提供内、外部交通及停车场服务。

7.4.2 对外交通便捷,基地外部道路的交通标志和标线应符合 GB 5768 的规定。

7.4.3 基地内部游线道路畅通,标识牌布局合理,公共信息图形符号应符合 GB/T 10001.1 和 GB/T 10001.2 的规定。

7.4.4 应有与基地接待能力相匹配的旅游停车场,停车场场地应平整坚实、清洁美观。

7.5 基建与信息化服务

7.5.1 应完善道路、供电、供水、排水、消防、通讯、绿化、卫生、安保等基础配套设施。

7.5.2 重点加强乡村旅游饮水、垃圾污水处理设施、信息网络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旅游信息化服务应达到 LB/T 021 的标准。

7.5.3 基地应有独立网站或微信公众号服务,有专业团队运营,能定期维护,及时更新内容。

7.5.4 基地应有免费的 WIFI 覆盖,WIFI 信号良好。

8 基地管理模式

8.1 责任主体

8.1.1 基地实行属地管理。基地所在地的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为基地建设与管理主体和监督主体。基地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企业为基地建设与管理实施的实施主体。负责基地运营且拥有独立法人资格的

专业公司为基地申报主体。

8.1.2 责任主体要指定专人开展相关工作，定期报告基地建设、运营、管理等情况，按时完成基地工作任务。

8.2 管理制度

8.2.1 有健全的基地管理机构，机构工作人员岗位职责明确，工作计划、进度安排合理，服务规范。

8.2.2 有完善的财务管理、信息管理、人员管理、经营管理、场地管理、物业管理、旅游质量管理等规章制度，能满足创业实体和对外接待的实际需求。

8.2.3 有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采购和安装符合省市标准的智能化监控设备，并与省市区大数据平台联网对接。定期对安监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演练。

8.2.4 有完善的统计报表制度，能及时准确上报相关统计报表和基地创业带动就业和创业实体运营情况。

8.2.5 应制定对社区居民和外来人员的管理制度和规范，并加强相应管理。

8.3 运营机制

8.3.1 宜设立创客基地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管委会成员由基地所在地的旅游部门负责人、基地负责人、各创客团队负责人、外聘专家等组成，负责确定创客基地的发展方向、目标和计划，对创客基地入驻个人、团体的入驻资格进行审核，对入驻创客、创业项目重大需求进行讨论和协调等。

8.3.2 创客基地聘请优秀创客及创业家、设计师、工程师等组成梦想顾问团，发现、扶持有前景的项目和团队，并提供相应的创业咨询服务。

8.4 人才引进

8.4.1 应有明确可行的人才战略和人才引进计划，引入一批具有影响力的高端创客，加快人才集聚。与高校、科研院等单位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创客提供技术支持。

8.4.2 鼓励通过减免房租、搭建融资渠道、建立扶持机制等措施，积极吸引和推动大学生、返乡农民工、专业艺术人才、青年创业团队等进入乡村旅游产业，开展各类创业、创新活动。

8.5 教育与培训

8.5.1 基地应有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相对稳定且具有相关行业专业资质和创业实践经验的、专兼职相结合的师资队伍或专家团队，能为本基地和外基地创业者提供及时、有效的创业指导和服务，体现较强的示范功能。

8.5.2 应制定切实可行的年度培训工作计划，有明确的创业培训项目及课程，管理人员每年需完成 20 个培训学时，同时为公众提供一定量的免费培训课程。